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:40460

考試別:調查人員 等別:三等考試

類科 組:法律實務組

科目: 商事法

考試時間:2 小時

座號:

※ 注意: 1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2.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 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就公司法規定說明公司負責人之種類、產生、資格、職權及責任? (25分)
 - ──思考方向本題純粹是記憶型題目
 - □涉及法條
 公司法8、29、30、31、34、192、193、202

(三)擬答

1.公司負責人之意義

公司法<u>第</u>8<u>條</u>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;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

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,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 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亦爲公司負責人。」

2.公司負責人之產生

(1)董事

公司法<u>第 192 條</u>:「公司董事會,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撰任之。

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,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, 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民法第八十万條之規定,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。

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 第三十條之規定,對董事準用之。」

(2)經理人

公司法<u>第 29 條</u>: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,依下列規定定之。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,從其規定:

- 一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。
-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。

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,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,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 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;其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。」

3.公司負責人之資格

(1)董事

公司法192條準用公司法30條

(2)經理人

公司法第 30 條: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充經理人,其已充任者,

當然解任:

- (A)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,服刑期滿尚未逾 五年者。
- (B)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,服刑期滿尚未 渝二年者。
- (C)曾服公務虧空公款,經判決確定,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(D)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者。
- (E)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(F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」

4.公司負責人職權

(1)董事(會)

公司法<u>第 202 條</u>:「公司業務之執行,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,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

(2)經理人

公司法<u>第31條</u>:「經理人之職權,除章程規定外,並得依契約之訂定。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,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」

5. 公司負責人責任

(1)董事

公司法<u>第 193 條</u>:「董事會執行業務,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。

董事會之決議,違反前項規定,致公司受損害時,參與決議之董事,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;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,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,免其責任。」

(2)經理人

公司法<u>第34條</u>:「經理人因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前條之規定,致公司受損害時,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。」

